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方润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方润刚、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张迎启、高科、许春东。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润刚	董事长	33,710,350	10.80	2,000,000	0.64
方树鹏	联席董事长	553,500	0.18	138,300	0.04
牛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3,182,500	1.02	645,600	0.21
王崇璞	董事、副总经理	4,101,700	1.31	1,025,400	0.33
张迎启	董事、副总经理	61,000	0.02	15,200	0.004
高科	职工代表监事	161,600	0.05	40,000	0.013
许春东	副总经理	3,267,900	1.05	816,900	0.26
合计		45,038,550	14.44	4,681,400	1.5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 方润刚、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高科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解锁的股份；

(2) 方树鹏、张迎启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4,681,4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5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方润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2%，即 232 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减持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